

关于和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 及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酒集团”）续签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，同时还审议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元制药”）生产经营需要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。上述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黄酒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，其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该公司注册资本 16,664.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黄酒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国有资本营运；生产：玻璃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纺织原料、针纺织品；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。住所：绍兴市北海桥，法定代表人：傅建伟。截止 2011 年末，黄酒集团资产总计 78.04 亿元，负债合计 36.80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.23 亿元，2011 年度利润总额 18,892.56 万元，净利润 12,977.98 万元。

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8,663.4 万元，主要从事药品生产，主要经营品种有制霉素、罗红霉素、阿齐霉素、硫酸西索米星、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药及制剂。截止 2011 年末，资产总计 40,910.35 万元，负债合计 10,057.7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,852.60 万元，2011 年营业收入 38,577.28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065.87 万元，净利润 1,823.1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黄酒集团（1）双方在向银行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时，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，双方作相互担保；（2）双方互相担保的最大限额控制在各企业资产总额内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单笔担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（含伍仟

万元)，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（含贰亿元）；（3）双方相互担保的资金额度应定期清理核对，以保证在互相担保额度范围内履行；（4）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在此期间，本协议可以续签及提前终止。如甲、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，需提前十天通知对方，但双方已担保的银行借款，开具的承兑汇票等融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，直到全部履行完毕后，本协议才终止。

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担保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（含叁仟万元），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（含壹亿贰仟万元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自 2001 年起一直与黄酒集团进行互保，黄酒集团属国有独资企业，其资产运营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公司与黄酒集团无关联关系，与黄酒集团互保有利于双方规避信贷风险，公司对其的担保不存在风险。

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生产经营的银行借款、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，公司对其的担保不存在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 15,270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28.27%，其中对外担保即为黄酒集团担保 12,000 万元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 3,270 万元。无发生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章程；
- 2、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- 3、黄酒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（已经审计）；
- 4、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